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登陆 A 股上市的第五个年度，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现对公司 2021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2021 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且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除以上两项制度外，公司已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一系列与中小投资者切身权益相关的制度，并持续加以完善。

### 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公司在严格履行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之外，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运作机制，增加主动性披露内容，提升公司透明度，合理引导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2021 年，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 157 份，并保证了全年无更正。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四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为“A”（最高评级），信息披露质量获

得监管机构的肯定。

### 三、多渠道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持续沟通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1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投资者服务，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安排专人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件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保证投资者反馈的信息可以及时传递给公司，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接受投资者合理意见和建议。

(2) 公司安排了专人负责维护互动平台，2021 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及其他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超 200 个，积极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交流。

(3) 为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及信息传递，公司持续组织不定期现场及电话调研。2021 年，公司已通过现场或线上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超 100 场；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了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积极参加了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4) 自上市以来，公司就已在公司官网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栏目，持续对外发布公司最新经营动态。

(5) 公司积极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6) 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政策，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便利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同时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

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的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股东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通过各项制度，保障了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的行使，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注重股东回报，持续高比例分红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2021年度，公司继续遵循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拟定了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2,813,732.50元。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17.03亿元。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包含本报告期）：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度	542,813,732.50	1,224,611,693.59	44.33%
2021年中期	327,356,678.70	609,936,715.12	53.67%
2020年度	438,489,360.60	1,013,312,721.93	43.27%
2019年度	328,907,334.60	991,420,924.96	33.18%

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

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严格履行承诺

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以前期间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相关内容。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主业，不断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搭建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